

证券交易守则

1. 引言

1.1 本守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到非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员工（以及与上述人员联系紧密的人士和公司）不会在拥有股价敏感资料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1.2 本守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英国上市管理局《上市规则》及有关指引而制订。

2. 交易的目的

2.1 本公司鼓励董事及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证券，但不得以短期性质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在本守则内，持有期少于六个月即被认定为短期性质。

2.2 董事应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关联人士自身或通过代理以短期性质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3. 释义

3.1 除了3.4条所载的情况外，“交易”或“买卖”包括下列几种情形：

- (1) 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是本公司的证券）的证券，任何同意购入、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任何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
- (2) 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包括认购、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

3.2 “受益人”包括任何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而董事知悉有关安排），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3.3 “证券”指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以及如《上市规则》第15章A所述，以本公司的上市证券为基础所发行的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权证）。

3.4 下列“交易”或“买卖”并不受本守则的限制：

- (1) 在供股、红股发行、资本化发行及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认购或接受有关的权利。但为避免产生疑问，申请供股中的超额股份或在公开发售股份申请超额配发的股份，则视其为“交易”或“买卖”；

(2) 在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要约（包括以股份取代现金派息的要约）中放弃认购或放弃接受有关的权利；

(3) 接受或承诺接受收购邀约人向股东提出全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4) 以预定价行使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根据董事与上市发行人订定的协议去接纳有关出售股份要约，而该协议的订定日期是在本守则禁止董事进行买卖期之前所签订的；而预定价是在授予股份期权或权证或接纳股份要约时所订的固定金额；及

(5) 董事购入资格股，而又符合以下条件：根据本公司章程，购入该等资格股的最后日期是在本守则所载的禁止董事进行买卖期之内，而有关董事又不能在另一时间购入该等股份。

4. 绝对禁止的交易及事项

4.1 无论何时，董事如拥有与本公司的证券有关并可影响价格的未经公开披露的资料或尚未办妥本守则第 5.1 条所载的有关手续，均不得买卖该证券。

4.2 凡了解或参与计划中的收购或出售事项（按有关交易所规定须予披露的各项交易或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或涉及任何股价敏感资料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的董事，应在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事项起直至本公司正式公告该事项为止的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并且该等董事应该提醒那些没有参与该事项的本公司董事，如果可能存在未公布的可影响价格的资料，则后者也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4.3 如未经许可，董事不得向合伙信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机密的资料或利用该资料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4.4 就本守则而言，如果授予期权时已决定行使该期权的价格，则授予董事期权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证券将被为其本身进行交易。然而，如果期权的条件为在行使该期权时才决定行使的价格，则行使期权时方被视为进行交易。

4.5 就本守则而言，董事买卖就本公司的上市证券而发行的另类认股权（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5.09 条），即被视作买卖本公司的证券。

4.6 董事如果以其董事的身份拥有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有关并可影响价格的未经公开披露的资料，均不得买卖该证券。

4.7 禁止董事在静默期内进行有关证券的买卖。静默期是指以下两者中较长的期间：

(1) 自有关财务期间结束日期（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如果本公司公布季度业绩，则包括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至本公司作出相应的业绩公告之日；

(2) 业绩公告之前一个月。

4.8 本守则所载对董事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或任何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因此，董事有责任在其本身不能随意买卖时，尽量设法避免进行任何上述交易。

5. 规则

5.1 本公司董事如欲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应首先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提出书面申请，其中说明拟买卖的数量、时间。如属购买，则还须提供款项来源的说明。在没有通知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并接到可以买卖的确认书之前，董事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如欲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应向其中另外一个人提出申请，并得到确认书。所有确认书应注明日期。

5.2 除了在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下，在禁止期内不得向董事发出买卖本公司任何证券的确认书。"禁止期"是指：

- (1) 任何静默期；
- (2) 任何存在可能构成与本公司有关的非公开股价敏感资料（无论该董事对此是否知情）的事项，并且有关交易应在有关事项被正式公告后方可进行之时；
- (3) 董事长或负责确认的董事有理由认为拟进行的交易将违反本守则的任何时候。

5.3 董事应在交易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下列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资料：

- (1) 证券的名称；
- (2) 交易日期；
- (3) 买入或卖出的数量；
- (4) 买入或卖出的最高价、最低价及平均价。

5.4 董事会秘书应妥善保存下列书面记录：

- (1) 董事和有关人士的申请书；
- (2) 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的确认书副本；及
- (3) 董事和有关人士的证券交易记录。

6. 例外的情况

6.1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应付一项紧急的财务承担），卖出本公司证券是董事唯一可供选择的合理行为，则可以给予出售（但不是购买）本公司证券的确认。对此，本公司会尽快向香港交易所书面通知该等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

6.2 在该等出售或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会立即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

6.3 是否属于例外情况的判断应由负责确认的人士（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作出。

7. 董事作为受托人

7.1 如果董事是一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则本守则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如果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联系人都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那么本守则不适用)。

7.2 如果董事是一项信托的共同受托人，则应通知其共同受托人有关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况。

7.3 如果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本公司证券，但在买卖决定均由其他信托人或投资经理独立作出时，并且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联系人都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该信托所进行交易将不被认为是该董事的交易。其他信托人或投资经理的独立行为是指：

- (1) 在没有咨询该董事或该董事没有参与的情况下作出买卖决定；
- (2) 将决定权授予一个该董事不是其成员的委员会作出。

8. 关联人士和投资经理的交易

8.1 如果董事将其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或其关联人士时，即使已授予其全权决定权，基金经理在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仍然受到与该董事同样的限制，并应遵守同样的程序。

8.2 为此，董事应通知所有关联人士和投资经理：

- (1) 本公司的名称；
- (2) 其不能买卖本公司证券的静默期；
- (3) 本守则规定其本身不能随意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任何其他期限，除非公司禁止其泄露该期限。
- (4) 一旦投资经理进行了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应立即通知其本人。

9. 期权的行使

9.1 如果该期权或认股权及可转换证券的最后行使或转换日期是在禁止期内，并且不能合理预期董事早先在其能够自由交易的时候已经行使，那么董事长和指定的董事允许员工股份计划下的期权或认股权的行使或可转换证券的转换。

9.2 尽管允许行使或转换，但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不得批准出售由行使或转换所取得的证券。

10. 有关人员

10.1 有关人员应与董事一样遵守本守则的规定。这些人员包括：

- (1) 监事；
- (2)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各部门的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及经理助理）；
- (4)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 其他有可能拥有或接触到非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员工，特别是负责或参与信息披露、财务管理或项目开发的人员。

11. 附则

11.1 本守则由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守则由董事会秘书解释。